

高级中学军事训练教材

主编 刘鹏 刘华 甘霖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级中学军事训练教材 / 刘鹏, 刘华, 甘霖主编.
— 济南: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2015重印)
ISBN 978-7-5331-3473-0

I. 高... II. ①刘... ②刘... ③甘... III. 军事
训练—高级中学—教材 IV. G63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5880 号

高级中学军事训练教材

主编 刘 鹏 刘 华 甘 霖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者: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 82098088

网址: www.lkj.com.cn

电子邮件: sdkj@sdpress.com.cn

发 行 者: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 82098071

印 刷 者: 肥城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肥城市老城工业园

邮编: 271600 电话: (0538) 3460479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6.75

彩页: 4

版次: 2015 年 8 月第 5 版 2015 年 8 月第 15 次印刷

ISBN 978-7-5331-3473-0

定价: 15.00 元

编 委 会

主 任: 张海泉 袁恩军 胡庆义

副 主 任: 任兰平 林寿彤 赵复兴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长涛 王学东 王学勇 王锦山

马玉松 尤 冰 叶志达 孙向东

孙新玲 史作全 刘绍江 成学忠

宋德才 张学华 张崇波 张敬永

房崇民 林庆柱 赵衍林 赵瑞涛

梁永东 黄培阳 鲁书华

主 编: 刘 鹏 刘 华 甘 霖

副 主 编: 黄朝军 颜 江 朱海军 李邦龙

接富超

编写人员: 刘 鹏 刘 华 田崇杰 甘 霖

黄朝军 董学林 李 健 雷 红

许 震 肖永军 赵法云 孙文文

王 鹏 唐 棠 魏莉莉 尹晓燕

朱海军 于晓凯 徐小华 胡亚萍

李邦龙 魏锡阳 李 尧 绳 鹏

郑艳君 接富超 闫 姗 游 佳

颜 江 袁 杰 王加福 王功山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依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最新颁布的《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并结合军事训练教学的实际，我们组织济南军区学生军训教研室的专职教员重新修订了本教材，作为高级中学组织和实施学生军事训练教学、评估军事训练教学质量和督导军事训练教学工作的依据。

学生军训是高级中学(含普通高中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必修内容，是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新制订了《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大纲》规定，高级中学学生军训包括集中军事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两部分，时间为7至14天。集中军事训练内容主要有国防法规、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和光荣传统、共同条令、轻武器射击、单兵战术、战伤救护和识图用图；军事知识讲座主要有军事思想、军事科技、现代国防、国际战略环境、高技术战争和人民防空。

高级中学军事训练，从一定意义上说，既是军事课，又是政治课，以传授军事知识、进行国防教育为其突出特点。学生通过军事课的学习，既能学到大量现代军事理论和军事技术知识，对军事思想、军事科技、高技术战争、

国际战略环境和我国国防建设等方面有个基本的了解,又能认清国防与国家安危存亡、民族荣辱兴衰的密切关系,提高对国防地位、作用的认识,树立牢固的国防观念;既能加深对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爱国主义传统的理解,激发爱党、爱国和爱军的热情,又能接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既能了解国际风云变幻及对我国构成的威胁与挑战,又能学习党的对外关系的方针和政策,明确自己所担负的历史责任。

高级中学学生军训工作,是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党的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国家培养高素质建设人才和新型军事人才的战略举措,是富国强兵的一项基础工程。组织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有利于对青年学生进行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有利于增强青年学生的国防观念,有利于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储备大批高素质的后备兵员,有利于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促进学校的全面建设。总之,我们要从战略全局和时代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学生军训作为高级中学一项义不容辞的政治任务和责任,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当代世界军事与中国国防》、《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教程》和《军事高技术知识教材》等书籍。参阅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和一些学校的教学参考资料,引用了部分专家的研究成果,并得到山东省教育厅、济南军区学生军训办公室、山东省军区学生军训办公室、济南军区 72241 部队,特别是山东科学技术出

版社领导的指导和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国防法规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介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介	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简介	9
第四节 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10
第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性质、宗旨和光荣传统	14
第一节 人民军队的光辉战斗历程	14
第二节 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	18
第三节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19
第四节 艰苦奋斗的政治本色	21
第五节 拥政爱民、尊干爱兵的内外关系原则.....	23
第六节 建立在高度自觉基础上的严格纪律	25
第七节 政治、军事、经济三大民主	26
第八节 压倒一切敌人、压倒一切困难的革命英雄主义	28
第九节 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爱国主义	29
第三章 共同条令	32
第一节 《内务条令》介绍	32
第二节 《纪律条令》教育	37
第三节 《队列条令》教育训练	40
第四章 轻武器射击	50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50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53
第三节 射击动作	57
第五章 单兵战术	66
第一节 利用地形地物	66
第二节 卧倒、起立.....	70

第三节 匍匐前进	72
第六章 战伤救护	75
第七章 识图用图	87
第一节 识图用图基本常识	87
第二节 地形图判读	101
第三节 按图行进	107
第八章 军事思想	111
第一节 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111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114
第三节 新时期中国特色的军队建设思想	120
第九章 军事科技	125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	125
第二节 军事高技术对现代作战的影响	148
第十章 现代国防	153
第一节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153
第二节 新中国国防建设的主要成就	155
第三节 我国的国防领导体制	157
第四节 我国的国防政策	159
第十一章 国际战略环境	163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概况	163
第二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166
第十二章 高技术战争	176
第一节 高技术战争的演变历程	176
第二节 高技术战争的主要特点	179
第三节 伊拉克战争简介	183
第十三章 人民防空	189
第一节 防空防灾警报识别与行动	189
第二节 进入与撤离人防工程时的行动	193
第三节 简易救护器材的制作及运用	194
附录 山东著名军事人物	197
参考书目	205

第一章 国防法规

【教学要求】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对学生参加军事训练的有关规定,增强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自觉性。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其内容十分广泛,目前已建立起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善的法律法规。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于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我国《国防法》共12章70条,主要对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边防、海防和空防,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以及对外军事关系等做出具体规定。

一、国防活动的主要法律规范

1. 武装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我国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治军;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

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武装力量应当适应现代战争的要求,参加军事训练,开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提高战斗力。

2.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国防经费是国家用于国防活动的财政支出。我国国防法规定,国家保障国防事业的必要经费;国防经费的增长应当与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国家对国防经费实行财政拨款制度。

国防资产是国家为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科研生产和其他国防建设直接投入的资金、划拨使用的土地等资源,以及由此形成的用于国防目的的武器装备和设备设施、物资器材、技术成果等。国防资产归国家所有;国家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国家保护国防资产不受侵害,保障国防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

3. 国防教育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我国国防法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军事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国防教育工作;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开展国防教育;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等。

4. 国防动员

国防动员是国防领域的重要活动。2010年2月26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规定了国防动员的条件、动员的要求、战略物资储备、动员的组织实施及民用资源征用等。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是我国

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受到威胁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发布动员令。在和平时期，要求进行动员准备，将人民武装、国民经济、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动员准备纳入国家总体发展规划和计划，完善动员体制，增强动员潜力，提高动员能力。为此，国家应当建立战略物资储备制度和民用物资征用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和平时期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完成动员准备工作；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必须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特别是宣布战争状态时，更应采取各种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二、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是指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指导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行为准则。我国国防法确定的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指在国防活动中不依附任何大国或国家集团，不与任何大国结盟，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依靠自己的力量建设和巩固国防。这条原则表明了我国国防的自主性。我国是社会主义的主权国家，我国的国防性质和目标决定了我们必须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按照我国的具体情况确定国防建设的重点、步骤和措施，而不能依赖外来力量。坚持这一原则，但绝不意味着“闭关锁国”。我们必须在坚持独立自主的同时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先进思想，吸收国外的成功经验，博采众长，补己之短，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

2. 积极防御

所谓积极防御，是以积极主动的攻势行动对付进攻之敌的防御。这条原则表明了我国国防的防御性。确立这条原则是由我国国防的根本性质决定的。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人民一贯爱好和平，我国的国防建设完全是为了自卫。但是，在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的情况下，我们也必须具有用军事手段

捍卫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和安全的能力,以适应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的需要。

3. 全民自卫

全民自卫是指在国防建设和军事斗争中,坚持发动和依靠人民,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实行现代条件下的人民战争。这条原则表明了我国国防的全民性。坚持全民自卫的原则,实际上是人民战争思想的法律表述。所以实行现代条件下的人民战争,坚持全民自卫的原则,仍然是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

4. 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是指国家在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这条原则表明我国国防建设与国家经济建设的一致性。经济发展了,国防建设就有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国防强大了,就能为经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证。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介

我国现行《兵役法》是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共12章74条,主要规定了我国的兵役制度,公民的兵役义务和权利,兵员的平时征集和战时动员,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违反兵役法的惩处等。

一、我国的兵役制度

兵役制度是兵役法的核心内容。我国实行的是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实行“两个结合”的兵役制度,既体现了我国兵役制度的特色,又适应了新时期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需要。其优越性主要表现在:有利于部队兵员的更新,始终保持兵员的年轻化;有利于保留技术骨干,不断提高部

队战斗力;有利于加强民兵建设,为信息化条件下开展人民战争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完善国家的预备役制度,提高部队快速动员能力。

二、公民服兵役的形式和期限

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

1. 现役

现役是指公民自入伍之日起至退伍之日止,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所服的兵役,包括士兵的现役和军官的现役,是我国公民服兵役的主要形式。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的军官和士兵称为现役军人。

士兵的现役。现役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和士官),其中士官包括高级士官(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中级士官(四级军士长、上士)和初级士官(中士、下士)。根据我国兵役法的规定,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2年,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部队的需要和本人的自愿,经团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改为士官。士官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士官服现役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年龄不超过55周岁。根据部队需要,士官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

军官的现役。《兵役法》规定,现役军官平时由下列人员补充:军事院校毕业的学员;国防生和其他应届优秀毕业生;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士兵;改任现役军官的文职干部;招收军队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战时,现役军官由下列人员补充:可以直接任命为军官的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适合服现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

2. 预备役

预备役是国家储备后备兵员的一种兵役形式。这种兵役是将公民编入民兵组织或者进行预备役登记。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称预备役人员。

《兵役法》规定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18周岁至35周岁。士兵预备役分为两类,第一类包括:预编到现役部队的预备役士兵;

编入预备役部队的预备役士兵；经过预备役登记编入基干民兵组织的人员。第二类包括：经过预备役登记编入普通民兵组织的人员；和其他经过预备役登记确定服士兵预备役的人员。

《预备役军官法》规定，预备役军官包括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生；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兵员的平时征集、战时动员

1. 平时征集

征集亦称征兵，是指按照兵役法所规定的程序征召公民服现役。全国每年平时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命令规定。其对象为每年12月31日以前满18岁的男性公民，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高校毕业生，年龄可放宽到24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按上述年龄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还可以征集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7周岁、未满18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征集的程序是：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6月30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为应征公民。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按照县（市、区）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应征公民符合服现役的条件，经兵役机关批准，被征集服现役。如果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惟一劳动力，可以缓征；对于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公民，不征集。

2. 战时兵员动员

战时兵员动员是国家发布战争动员命令之后，迅速征召预备役人员，按战时编制补充和扩编现役部队，保证军队和其他武装力量由平时体制转入战时体制。实施战时兵员动员的内容包括：现

役军人停止退出现役,休假、探亲的军人必须立即归队;预备役人员、国防生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必须组织本单位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运送应召的预备役人员、国防生和返回部队的现役军人;战时遇到特殊情况,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可以决定征召36~45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

四、现役军人的优待与退出现役的安置

1.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抚恤

根据我国兵役法和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现役军人,革命残废军人,退出现役的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具体内容包括:革命残废军人乘坐火车、轮船、飞机、长途汽车,优先购票,并按照规定享受减价优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现役军人参战或者因公负伤致残的,由部队评定残废等级,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二等、三等革命残废军人,家居城镇的,由本人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家居农村的,其所在地区有条件的,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安排的,按照规定增发残废抚恤金,保障他们的生活;义务兵服现役期间,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保险待遇、公费医疗待遇等。

2. 退出现役后的安置

现役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正在就读的学生,服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退出现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复学,并按照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具体如下:

一是家居农村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农村招收员工时,在同等

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退伍军人;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按照家居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安置的规定安排工作。二是家居城镇的,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地区内统筹安排;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退伍军人的义务;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允许复工、复职。三是城镇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城镇退伍军人自谋职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并给予政策上的优惠。

士官退出现役后,初级士官作复员安置。服现役满12年的中级士官、高级士官作转业安置;本人要求复员,并经组织批准,也可以作复员安置;入伍前是农村户口的,可以转为城镇户口。服现役满30年或者年满55岁的高级士官作退休安置,根据地方需要和本人自愿也可作转业安置。

军官退出现役后,由国家妥善安置。

五、法律责任

我国兵役法在“惩处”一章中对违反兵役法的行为规定了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主要内容包括: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或者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或者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兵役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拒绝接收、安置退伍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收受贿赂,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

行政处分。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简介

我国的《国防教育法》于2001年4月28日,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防教育法》分为总则、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的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共6章38条。

一、国防教育的目的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防教育法》规定:“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协同国务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同时,明确了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对国防教育的职责及国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国家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每年9月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二、国防教育的对象

1. 学校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法第13条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第15条规定:“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并可以在学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还规定,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组织学生的军事训练;学校应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2. 社会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法明确了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对国家机关和地方各